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师〔2018〕63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 意见》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刘赐贵书记批示：“落实好意见各项要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各项工作，为建设美好新海南进一步发挥教育事业的作用。”王路副省长提出了“逐条逐项落实，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我省教师队伍的思想、素质和能力建设”的贯彻落实要求。为做好该文件的学习宣传和贯

彻落实工作，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落到实处，现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意见》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意见》的重大意义

《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出台的第一个专门面向教师队伍建设的里程碑式政策文件。其根本目标是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全面深化我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精神，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助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深刻认识、全面把握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总体要求、任务目标和实施路径，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基础性、根本性工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二、认真组织《意见》的学习宣传活动

为确保《意见》精神宣传到位，我厅将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平台等媒体，及时宣传、推介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文件精神 and 系列文件，并将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落实。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广泛深入做好《意见》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让广大教师掌握精神、明确方向、集聚动力。要通过组织研讨会、报告会、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增强学习宣传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要将《意见》内容作为校本培训的重要内容，对全体教师开展一次专题培训。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意见》的热潮，充分发挥中央大政方针政策鼓舞人心、激励人心、温暖人心的作用。

三、提前谋划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举措

我厅已代拟起草了《海南省委 省政府贯彻落实〈意见〉的实施意见》，目前正在征求意见中。各市县、各高校要提前谋划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举措，特别是要注重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从适应我省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需要出发，尽快开展先期调研活动。要抽调业务能力强、调查研究水平高、对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情况熟的人员组成调研组，注重听取一线教师心声，广泛听取学校家长、社会各界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科学、精准研判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现状、成绩、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要坚持问题导向，特别是找准根本问题、核心问题、关键问题和体制机制性问题。要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

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下大气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适应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推动海南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各地各学校开展学习宣传的进展情况，请于2018年6月15日前书面报送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联系人：林艺青，联系电话：65236870，电子邮箱：JYTLYQ@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